

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海龙审批复〔2024〕102号

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丰田海南出行有限公司 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的批复

丰田海南出行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许可（告知承诺制）事项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有关规定，结合你公司经营特点，经审核，同意你公司总经理1名，运营总监1名，销售经理1名，大客户经理1名，销售专员1名，OTA运营专员1名，市场经理1名，服务经理1名，服务顾问13名，车管支持1名，客服经理1名，客服专员2名，平行进口经理1名，平行进口专员1名，共14个岗位27名职工，执行不定时工作制。

二、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你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章、第四章有关规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对于超出选择周期周为 40 小时、月为 166.64 小时、季为 500 小时、年为 2000 小时的员工，超出部分依法按照实际情况计发加班费。

三、批复有效期限：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你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审批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特此批复。

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海口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